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乃文  
電話：02-7736-5648  
電子信箱：jessy60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500068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外常見詐騙手法簡報 (A09000000E\_1150006808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彙整之「海外常見詐騙手法整理及預防」簡報，  
請協助公告周知並向學生加強宣導防範海外詐騙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生我赴美國大學就讀之短期交換生遭電話詐騙鉅款案，為防制類此情事，請各校運用旨揭簡報向擬出國學習（含修讀學位、交換、實習、短期研修及遊學等）之學生強化宣導慎防海外詐騙，以維護學生海外安全。
- 二、相關簡報得於本部國際司網站（業務專區-海外留學-海外留遊學安全專區-留遊學應注意事項-留遊學安全守則）、TaiwanGPS、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及學海計畫等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、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、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、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、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、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、駐福岡辦

事處派駐人員、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



裝



訂



線